

##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公告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因实际经营所需，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将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TCL 实业”）发生日常租赁业务。公司拟于近日与 TCL 实业签署《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》，2021 年公司与 TCL 实业拟发生的生产及办公物业租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,628 万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5%；公司 2020 年与 TCL 实业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4,29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2%。

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 TCL 实业均担任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和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TCL 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》，同意签署相关协议，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、杜娟女士、廖骞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1、公司名称：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层

成立时间：2018 年 09 月 1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东生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22,5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，不动产租赁，会务服务，软件开发，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通讯设备、音视频产品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，提供市场推广服务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互联网信息

服务，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，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，增值电信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：

TCL 实业发展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。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589.33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.22 亿元，资产总额 653.12 亿元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 TCL 实业均担任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和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TCL 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3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

TCL 实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，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与 TCL 实业签订《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协议签署方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交易内容：甲方向乙方提供和接受租赁等。

双方确认并同意，本协议所称“甲方”包括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，本协议所称“乙方”包括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。

定价原则及依据：

a.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，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；

b.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要求或一方决定采取招标竞价形式的，按照招标竞价程序确定；

c.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采取招投标竞价外，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，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；

d.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，交易定价以一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；

e.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，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，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，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。

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: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:

- a.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。
- b. 乙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。
- c. 甲方权力机构已审议批准本协议（如需）。

#### 四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

公司 2021 年与 TCL 实业发生的生产及办公物业租赁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，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。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、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。关联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互惠互利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#### 五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 月底与 TCL 实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327,895 万元。

#### 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：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关联租赁协议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我们对《关于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、履约能力、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鉴于公司与 TCL 实业的关联租赁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，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。公司与 TCL 实业的关联交易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原因。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0 日